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AP2101

制訂單位：財務部

版 本： A

頁 數： 2

核 准	
康劍文	
審 查	制 訂
許宏賓	許宏賓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P2101
		制修日期	2020/06/10
		版本版次	A3
管 理 制 度		文件頁次	1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四.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受託人，以下同)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或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名稱(或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股東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
-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決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 七. (刪除)
- 八. 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1)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2)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 理 制 度</p>		文件編號	AP2101
		制修日期	2020/06/10
		版本版次	A3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頁次	2
<p>(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十四.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